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KWONG LUNG ENTERPRISE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各種羽毛及羽毛成衣類加工精製業務。
2. 各種羽毛及羽毛皮衣飾類加工精製業務。
3. 各種羽毛寢具製品加工縫製銷售業務。
4. CJ01010 製帽業。
5. C306010 成衣業。
6.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7. F104040 皮包、手提袋、皮箱批發業。
8. F104060 寢具批發業。
9. F204040 皮包、手提袋、皮箱零售業。
10. F204060 寢具零售業。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定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七、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八、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九、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十、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及市場狀況等，辦理上櫃事宜。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具體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已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

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第十三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則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其中應保留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基層員工之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員工承購股份及收買股份轉讓員工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以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年度營運預算規劃及衡量資金需求，於上期無累積虧損時，以公司每年決算稅後淨利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利，分配方式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30%。

如當年度本公司無可分配之盈餘，或有可分配之盈餘但其數額顯著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二年六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